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93,239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3.611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0,703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7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42,536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337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91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04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5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42,536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337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2,87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反对 3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2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7%；反对 3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9,38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0%；反对 3,859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32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99%；反对 3,859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3,18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3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蒋瑶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